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穗增环〔2020〕3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 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6日

广州市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编制依据.....	- 6 -
1.3	适用范围.....	- 6 -
1.4	工作原则.....	- 6 -
2	组织体系.....	- 7 -
2.1	区应急指挥部.....	- 7 -
2.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 7 -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 8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 8 -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3 -
2.3	现场指挥部.....	- 13 -
2.4	镇（街）应急指挥机构.....	- 14 -
2.5	专家组.....	- 14 -
3	运行机制.....	- 14 -
3.1	监测预警.....	- 14 -
3.1.1	监测.....	- 14 -

3.1.2	预警.....	- 15 -
3.2	应急处置.....	- 18 -
3.2.1	信息报告.....	- 18 -
3.2.2	先期处置.....	- 19 -
3.2.3	应急响应.....	- 19 -
3.2.4	指挥和协调.....	- 21 -
3.2.5	响应措施.....	- 23 -
3.2.6	社会动员.....	- 25 -
3.2.7	响应升级.....	- 25 -
3.2.8	应急终止.....	- 26 -
3.3	后期处置.....	- 26 -
3.3.1	善后处置.....	- 26 -
3.3.2	损害评估.....	- 27 -
3.3.3	事件调查.....	- 27 -
3.3.4	总结评估.....	- 27 -
3.3.5	信息发布.....	- 28 -
4	应急保障.....	- 28 -
4.1	队伍保障.....	- 28 -
4.2	经费保障.....	- 28 -
4.3	装备物资保障.....	- 29 -
4.4	通信保障.....	- 29 -
4.5	交通保障.....	- 29 -

4.6	医疗卫生保障	- 29 -
4.7	治安保障	- 30 -
4.8	保险制度	- 30 -
5	监督管理	- 30 -
5.1	预案演练	- 30 -
5.2	宣教培训	- 30 -
5.3	责任与奖惩	- 31 -
6	附则	- 31 -
6.1	名词术语	- 31 -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31 -
6.3	预案实施	- 31 -
7	附件	- 32 -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32 -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32 -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32 -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33 -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34 -
7.2	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 35 -
7.2.1	污染处置组	- 35 -
7.2.2	专家咨询组	- 35 -
7.2.3	应急监测组	- 36 -
7.2.4	医学救援组	- 36 -

7.2.5	应急保障组.....	- 37 -
7.2.6	新闻宣传组.....	- 37 -
7.2.7	社会稳定组.....	- 37 -
7.2.8	综合协调组.....	- 3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结合增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增城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为次

要处置目标、应由其他主责部门牵头处置时，启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门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核与辐射污染事件按照《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环境空气重污染事件按照《增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须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公开透明、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指挥部

2.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局长，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成员：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水务局、区

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园林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气象局、增城海事处、麒麟咀水文站、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公众宣传、教育、培训，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及时向省、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处置情况；完成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

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1）区委宣传部：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论、新媒体舆论引导。

（2）区府办（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3）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牵头或协助上级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4）区发展改革局：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

（5）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做好食盐、猪肉、食糖等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工作。

（6）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7)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8) 区民政局：积极会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9)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经费；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1)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供水水源水库管理单位和城市生活废水集中处理企业制定突发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河流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河流水库及跨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务信息相关数据。

(12)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事故现场伤员救治、转移，统计受伤人员情况，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

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由此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受污染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环节，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5）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运营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城市燃气、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处理厂等突发事故的指挥处置，配合开展由此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18）区林业园林局：负责突发的影响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城区公共绿地安全的应急处置；组织对涉及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城区公共绿地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园林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9）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工作，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20）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

事件发生地基础地理信息，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配合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及陆源污染海洋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赤潮、绿潮等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

（21）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气象数据及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经核定级别、审批后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防爆、防化等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3）增城海事处：负责辖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4）麒麟咀水文站：负责监测并发布相关水位、流量信息。

（25）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6）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辖区应急力量全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指导督促各镇街、各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协调解决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具体问题；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启动IV级以上（含IV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指派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单位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派，其中指挥长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兼任，副指挥长原则上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实地督查落实情况，及时回报现场最新进展，传达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组

织有关环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4 镇街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相应建立健全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跨镇街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镇街共同负责。对需要区级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相关镇街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提出。

鼓励相邻、相近的各镇街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5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家咨询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本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应急管理、公安、国土规划、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卫生健康、

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气象、海事、水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区、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防治执法巡查、检查，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所在地镇街和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3.1.2 预警

3.1.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1）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Ⅲ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 IV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相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镇街生态环境所。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

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1.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及时启动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根据事件危害特征，调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准备必要的应急保障措施和避难场所，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1.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请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特别是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均有义务立即向属地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涉事企业事业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区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有可能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区相关部门在大气、水、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区、镇街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省、市、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

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重金属（类金属）污染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2.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外环境，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向事发地镇街及区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镇街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3 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3.2.3.1 I、II、III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 I 级、II 级或 III 级应急响应，同时积极开展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在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2.3.2 IV级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 IV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或者总指挥指派副总指挥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

(3)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镇街应急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区通报情况。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6)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3.2.4 指挥和协调

3.2.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Ⅰ、Ⅱ、Ⅲ级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启动Ⅳ级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派员赶赴现场，同时指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

策意见；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及时、主动地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国土、海事、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相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3.2.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做好周边地区环境风险源监管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官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做出判断；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

调本系统、本单位应急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3.2.5 响应措施

3.2.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开展自救，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制定现场污染处置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2.5.2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域特点和周边敏感区域等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

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2.5.3 转移安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2.5.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2.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2.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

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发布动员令组织实施，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做好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响应升级

当环境事态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请启动更高级别的环境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请区应急委指挥、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波及到周边城市或地区时，报请区政府协调周边城市或地区实施应急联动。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与范围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广州市、广东省或者国家生态环境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领导机关协调处置。当上级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权相应上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行动。

3.2.8 应急终止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宣布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环境监测表明，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已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衍生、次生事件。

Ⅲ级以上（含Ⅲ级）响应由市级以上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Ⅳ级响应由区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时，现场指挥部自行撤销。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要及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

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3.2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3.3.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过程的调查评估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组织实施。调查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指挥系统的有效性、应急处置效率、应急保障的充分性、信息管理、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3.3.4 总结评估

当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总结评估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周内

完成，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3.3.5 信息发布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落实。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快捷方式予以传播。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专业力量等，建立常备不懈、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和方法的应急队伍，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建设。注重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

4.2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镇（街）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每年政府部门预算安排应急项目经费。

4.3 装备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民政、生态环境、科工商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按照规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生态环境部门要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并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通信保障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4.5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4.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制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队

伍调度方案。

4.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4.8 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镇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和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2 宣教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解释。

相关镇街、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9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

府印发的《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府办函〔2018〕61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7.2.1 污染处置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园林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增城海事处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2.2 专家咨询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环境工程、防化、地质、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配合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7.2.3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增城海事处、麒麟咀水文站等有关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2.4 医学救援组

(1) 组成：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增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供应和安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包括农产品、初级水产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7.2.5 应急保障组

(1) 组成：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通信、交通、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2.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市、省、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2.7 社会稳定组

(1) 组成：由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增城

区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矛盾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2.8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等有关单位参加。

(2) 主要职责：依据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